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267號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」公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7日台內移字第10309529922號函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規定辦理。

2.公告事項：

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哈爾濱市、太原市、南昌市、貴陽市、大連市、無錫市、溫州市、中山市、煙臺市及漳州市等10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103年8月18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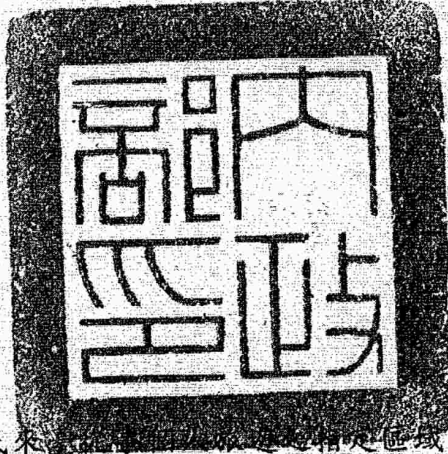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沈奉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95299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，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哈爾濱市、太原市、南昌市、貴陽市、大連市、無錫市、溫州市、中山市、煙臺市及漳州市等10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103年8月18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

部長陳威仁